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按照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6.4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5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89%；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5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实施员工激励、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

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2、申报时间：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20日（工作日的 10:00-17:00）

3、联系人：张天骄

4、联系电话：010-85710735

5、传真号码：010-85710505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